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6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及曹志剛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及楊麗迎女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憲芬先生、劉登清先生及苗兆光先生；及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余寧女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6 月 17 日，金风科技（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0、2025年11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2025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3、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5、2026年6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3.95元/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026年6月16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授权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决议，若该权益分派方案未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前实施完成，则回购价格维持 3.95 元/股不变；若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前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则回购价格由 3.95 元/股调整为 3.75 元/股，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依据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在满足上述调整条件的情况下，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3.95-0.20=3.75 \text{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回购价格的调整因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该权益分派方案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

准，并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前实施完成，将回购价格由 3.95 元/股调整为 3.75 元/股；若未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或未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前实施完成，则回购价格仍为 3.95 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